

证券代码：836395

证券简称：朗鸿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

券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办公地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忻宏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204,39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2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无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公司因战略发展需要，拟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204,39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自 2016 年聘请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办券商，长江证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督促及协助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完成公司治理、信息披露以及其他规定的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材料进行了充分、审慎的核查，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长江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协商一致

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将与主办券商长江证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各方协议生效，由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朗鸿科技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204,3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朗鸿科技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就持续督导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拟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204,3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 （2）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3）制作、修订及签署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的签署、朗鸿科技关于解除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及其他有关文件；
- （4）履行与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向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备等工作；
- （5）办理与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204,39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6 日